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信技术”）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进行了披露。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以及离职等原因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将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归属期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上述 2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5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0.4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4 万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